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秀美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38  
傳真：02-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0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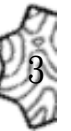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13001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24條之1、第132條、第155條之3條文，並定自103年9月15日施行1案，已註銷原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旨揭規定修正發布後，有不動產界人士及專家反映，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若無公開完整住址，既成道路開發整併、畸零地合併使用或水權通行等使用問題，恐難解決，影響土地利用，並建議改採隱匿部分姓名及統一編號並揭示完整住址之方式處理。基於不動產公示方式涉及交易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障，為期周延，本部仍需再進一步審慎研議，以及後續相關系統須配合調整修正，故先行註銷旨揭修正發布案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1號書函、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2號、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3號、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4號函併予註銷。

地籍科 收文：103/08/28

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價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地籍科】

2014-08-28  
10:59:23  
電交章



訂



線